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51. 給破產人的生活津貼

在符合法院作出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下,受託人管有破產人的財產時,可從該財產中撥 付恰當款額的津貼予破產人,以供破產人及其家庭生活之用。在釐定該等津貼的款額時, 可將破產人對本身業務或事務的管理所提供的協助列入考慮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